

# 101 學年度成功國中免試入學 升學薦送分發

## 壹、對象

本校該學年度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。

## 貳、在校表現採計方式

採計國中學生在校表現，採計標準如下：

### 一、採計學期：

- （一）七大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：採計國二上、國二下、國三上，共計 3 學期。
- （二）日常生活表現、體適能檢測、特殊專長表現、其他等項目：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，共計 5 學期。

### 二、採計項目及積分轉換：（總成績 100 分）

- （一）學習領域表現：採七大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，佔總成績 50%。
- （二）日常生活表現：佔總成績 30%。（每位學生以 80 分為基礎，依下列情況加減分數）

| 加分項目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項目              | 加分標準  | 備註 |
| 大功              | 6/每乙支 |    |
| 小功              | 2/每乙支 |    |
| 嘉獎              | 1/每乙支 |    |
| 總成績最多加至 100 分為止 |       |    |

| 減分項目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項目            | 減分標準   | 備註 |
| 大過            | 6/每乙支  |    |
| 小過            | 2/每乙支  |    |
| 警告            | 1/每乙支  |    |
| 曠課            | 0.5/每節 |    |
| 總成績最多減至 0 分為止 |        |    |

- （三）體適能檢測：佔總成績 5%。

| 金質獎  | 銀質獎  | 銅質獎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90 分 | 85 分 | 80 分 |

成績依上述標準給分統計三年成績取其平均分數。

- （四）特殊專長表現：佔總成績 10%。

|     |    | 政府機關主辦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校內個人比賽(每學期僅採計一次)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| 全國性(含台灣區) | 院轄市  | 地區級競賽(三個縣市以上合辦) | 縣(市) | 鄉、鎮、市、區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名 | 特優 | 20 分      | 15 分 | 10 分            | 8 分  | 6 分     | 4 分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名 | 優等 | 15 分      | 12 分 | 8 分             | 6 分  | 5 分     | 3 分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名 | 甲等 | 12 分      | 10 分 | 6 分             | 4 分  | 3 分     | 3 分              |
| 第四名 | 佳作 | 9 分       | 7 分  | 4 分             | 3 分  | 3 分     | 1 分              |
| 第五名 | 優勝 | 9 分       | 7 分  | 4 分             | 3 分  | —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六名 | 入選 | 9 分       | 7 分  | 4 分             | 3 分  | —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1. 競賽性質若屬團體競賽者(2 人，含 2 人以上)，其計分一律每個人依上表加計分數乘以 50%計算。
2. 政府機關主辦比賽，同學年度同一類競賽僅採一次成績，請自行擇優填報。
3. 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佳作、優勝、入選者，視同第四名至第六名。

(五) 其他：佔總成績 5%。

1.

|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等級           | 加分標準 |
| 初級           | 10 分 |
| 中級           | 15 分 |
| 中高級以上        | 20 分 |
| 以上等級皆須複試通過   |      |

2.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的比賽(政府機關主辦)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每參加一項給 10 分。(同學期同一項目僅採計一次)

三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依學生志願和興趣且合乎欲薦送高中職之基本要求之學生。
- (二) 按總成績高低序評選。
- (三)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
  - 1、學習領域表現。
  - 2、日常生活表現。
  - 3、特殊專長表現。
  - 4、體適能檢測。
  - 5、其他。

(四) 以上五項成績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辦理。

參、本作業計畫送市府備查後，自公布日施行